

中标通知书

江西琅躁贸易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委托,就医用空气加压氧舱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015-GXKL)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内容为:医用空气加压氧舱设备采购及安装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标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2697500.00。

请贵公司自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邹志勇

联系电话:0772-383970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思瑶

联系电话:0772-2995575

邮箱:KL0772@126.com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9日



一、投标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医用空气加压氧舱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015-GXKL)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向前、总经理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交货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滨江东路21号6楼604室

电 话：19808884945

传 真：/

电子邮箱：1144083295@qq.com

邮政编码：337016

开户名称：江西琅躁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银行账号：199256944986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江西琅躁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医用空气加压氧舱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015-GXKL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无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无偏离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我司承诺，如有幸中标，我司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无偏离
2.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我司承诺，如有幸中标，我司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无偏离
3.	中标供应商在交货时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等资料交给采购人，同时提供全套光盘资料(包括：用户手册和安装程序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我司承诺，如有幸中标，我司在交货时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等资料交给采购人，同时提供全套光盘资料(包括：用户手册和安装程序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无偏离
二	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	无偏离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我司报价已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无偏离
三	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无偏离
1.	保修期要求：提供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原厂保修服务。保修期内设	保修期承诺：提供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原厂保修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发	无偏离

	<p>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如遇停产等情形，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当前设备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对因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生一般故障时，我司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我司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如遇停产等情形，提供相当于或优于当前设备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对因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我司保修范围，我司也会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2.	<p>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如国内有相关免费电话维修号码提供相关号码。</p>	<p>我司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以及国内有相关免费电话维修号码提供相关号码。详见P18页</p>	无偏离
3.	<p>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如有幸中标，我司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12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我司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司承担。</p>	正偏离
4.	<p>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供应商的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p>	<p>如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我司委派的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p>	无偏离

	构造, 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维修, 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 并能处理简单故障, 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要部件的构造, 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维修, 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 并能处理简单故障, 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 由我司承担。	
5.	设备保修期内,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医用空气加压氧舱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每年至少一次, 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 运行状态检查, 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 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设备保修期内, 我司负责对医用空气加压氧舱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每季度一次 , 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 运行状态检查, 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 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正偏离
四	质保期	质保期	无偏离
1.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无偏离
五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承诺	无偏离
1.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清单。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我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清单。	无偏离
六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无偏离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七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及地点	无偏离
1.	交付使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备9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交付使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备9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无偏离
2.	交付地点: 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地点: 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八	交货要求	交货要求	无偏离
1.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我司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无偏离
2.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	如有幸中标, 我司承诺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	无偏离

	交采购人。	交采购人。	
3.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中标供应商在运输安装设备过程中不得损坏采购人设施(如地面、墙面、电梯、绿化带等),如有损坏，合理补偿。	如有幸中标，我司承诺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中标供应商在运输安装设备过程中不得损坏采购人设施(如地面、墙面、电梯、绿化带等),如有损坏，合理补偿。	无偏离
4.	设备到达现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境内)、保修卡(境内)、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交付，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设备到达现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我司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境内)、保修卡(境内)、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我司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交付，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我司负责补齐或收回。	无偏离
5.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我司承诺立即予以更换，不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我司负责。	无偏离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因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对需求理解有差异的可能性，要求所有设备功能及软件功能需求的响应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采购人对我司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我司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因我司与采购人存在对需求理解有差异的可能性，要求所有设备功能及软件功能需求的响应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无偏离
九	付款方式	我司已充分了解并接受采购人付款方式	无偏离
	按照合同金额以4:3:3的比例分三年	按照合同金额以4:3:3的比例分三年付	无偏离

	付清全部款项。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给中标供应商，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合格正常使用之日起半年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给中标供应商，2027年12月30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采购人在每次付款前，由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完毕。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清全部款项。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给中标供应商，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合格正常使用之日起半年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给中标供应商，2027年12月30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采购人在每次付款前，由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完毕。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十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无偏离
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我司交货前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无偏离
2.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实施完毕，并且稳定运行1周后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系统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抽样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各执一份。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如需第三方参与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实施完毕，并且稳定运行1周后进行验收。我司交付前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对我司所交系统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抽样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我司负责。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各执一份。验收时我司必须到场，如需第三方参与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我司负责。	无偏离

3.	<p>项目实施完毕，在稳定运行后进行验收时，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验收工作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p>	<p>项目实施完毕，在稳定运行后进行验收时，采购人与我司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验收工作所发生费用由我司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我司承担。（我司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具有相应授权。）</p>	无偏离
4.	<p>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p>	<p>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我司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p>	无偏离
5.	<p>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我司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无偏离
6.	<p>技术性能验收标准： (1)以采购、响应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技术性能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2)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及配置清单等。 (3)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p>	<p>技术性能验收标准： (1)以采购、响应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技术性能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2)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及配置清单等。 (3)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p>	无偏离

	<p>采购、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p> <p>(4)验收小组依据采购、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p> <p>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p> <p>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p> <p>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p> <p>④设备实际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应标论处。</p>	<p>购、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p> <p>(4)验收小组依据采购、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p> <p>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p> <p>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p> <p>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p> <p>④设备实际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应标论处。</p>	
7.	<p>投标人成交后，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我司成交后，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我司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无偏离
8.	<p>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p>	<p>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我司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p>	无偏离

9.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其他违约责任。	如货物经我司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我司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我司的其他违约责任。	无偏离
10.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采购人和我司双方各执一份。	无偏离
11.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无偏离
十一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无偏离
1.	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我司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	无偏离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江西琅躁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医用空气加压氧舱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015-GXKL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设备	一、执行标准：	一、执行标准：	无偏离
		1. TSG 24 《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1. TSG 24 《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无偏离
		2. TSG 2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 TSG 2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无偏离
		3. GB/T 12130-2020 《氧舱》；	3. GB/T 12130-2020 《氧舱》；	无偏离
		4. JB 4732 《钢制压力容器—分析设计标准》；	4. JB4732 《钢制压力容器—分析设计标准》；	无偏离
		5. 符合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5. 符合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无偏离
		6. GB9706.1-2020 《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6. GB9706.1-2020 《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无偏离
		7. NB/T47013-2015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7. NB/T47013-2015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无偏离
		8. GB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8. GB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无偏离
		9. GB/T7134-2008 《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	9. GB/T7134-2008 《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	无偏离
		10. GB/T 12243-2021 《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	10. GB/T 12243-2021 《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	无偏离
		二、技术规格参数	二、技术规格参数	无偏离
		(一) 舱体部分	(一) 舱体部分	无偏离
		1. 结构形式：双舱四门舱体。平底、平封头圆形高压氧舱。	1. 结构形式：双舱四门舱体。平底、平封头圆形高压氧舱。	无偏离

	<p>●2. 氧舱规格要求：舱体直径为$\geq 3200\text{mm}$，长度为$\geq 10500\text{mm}$。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单位审批盖章通过的投标产品图纸，图纸中应明确体现舱体长度。</p>	<p>●2. 氧舱规格要求：舱体直径为3200mm，长度为10500mm。 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单位审批盖章通过的投标产品图纸，图纸中明确体现舱体长度。详见P126页</p>	无偏离
	<p>3. 最高工作压力达0.2MPa。</p>	<p>3. 最高工作压力达0.2MPa。</p>	无偏离
	<p>4. 治疗人数：20人，其中主舱16人，副舱4人。人均舱容$\geq 3\text{m}^3$。</p>	<p>4. 治疗人数：20人，其中主舱16人，副舱4人。 人均舱容：主舱$3.6\text{m}^3/\text{人}$，副舱：$4.8\text{m}^3/\text{人}$。</p>	无偏离
	<p>5. 舱体设计使用年限≥ 20年。</p>	<p>5. 舱体设计使用年限20年。</p>	无偏离
	<p>6. 舱门形式：一次冲压成型高强度薄壳门。锁紧方式：低压自动锁紧。</p>	<p>6. 舱门形式：一次冲压成型高强度薄壳门。锁紧方式：低压自动锁紧。</p>	无偏离
	<p>7. 舱门透光尺寸及数量：\geq（高\times宽）$1900 \times 1000\text{mm}$。数量$\geq 4$套。采用平移门技术。</p>	<p>7. 舱门透光尺寸及数量：（高\times宽）$1900 \times 1000\text{mm}$。数量4套。采用平移门技术。</p>	无偏离
	<p>8. 照明方式及数量：冷光源外照明，采用球面照明窗，数量≥ 16个。采用氧舱凸型照明装置。</p>	<p>8. 照明方式及数量：冷光源外照明，采用球面照明窗，数量16个。采用氧舱凸型照明装置。</p>	无偏离
	<p>9. 观察窗尺寸及数量：透光直径$\geq 300\text{mm}$，数量≥ 8只。</p>	<p>9. 观察窗尺寸及数量：透光直径300mm，数量8只。主舱6只、副舱2只。</p>	无偏离
	<p>10. 摄像窗数量（利用观察窗）：≥ 8个，主舱≥ 6个、副舱≥ 2个。</p>	<p>10. 摄像窗数量(利用观察窗):8个，主舱6个、副舱2个。</p>	无偏离
	<p>11. 递物筒数量：≥ 2套，透光直径$\geq 300\text{mm}$，主舱、副舱各1套。采用氧舱安全型递物筒。</p>	<p>11. 递物筒数量：2套，透光直径300mm，主舱、副舱各1套。采用氧舱安全型递物筒。</p>	无偏离
	<p>12. 舱内座椅及数量：高压</p>	<p>12. 舱内座椅及数量：高压氧舱专用活动</p>	无偏离

	氧舱专用活动座椅（外罩：阻燃等级≥B1级），≥20个。	座椅(外罩：阻燃等级≥B1级), 20个。	
	13. 吸氧装具布局方式及数量：采用壁挂式吸氧装置。主舱≥16个，副舱≥4个。	13. 吸氧装具布局方式及数量：采用壁挂式吸氧装置。主舱16个，副舱4个。	无偏离
	14. 舱内装饰的设计采用手术室理念，两侧内壁无夹层，减少细菌残留。金属材料选用≥1.5mm镀锌冷轧钢板，表层静电喷塑，高强度，抗磨，抗撞，阻燃等级为A级。	14. 舱内装饰的设计采用手术室理念，两侧内壁无夹层，减少细菌残留。金属材料选用1.5mm镀锌冷轧钢板，表层静电喷塑，高强度，抗磨，抗撞，阻燃等级为A级。	无偏离
	●15. 舱内地板采用高档塑胶地板铺面，要求达到GB 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中铺地材料BI(B)等级要求，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氧舱制造商具有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的PVC地板布的检验报告予以证明。	●15 舱内地板采用高档塑胶地板铺面，达到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中铺地材料BI(B)等级要求。 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氧舱制造商具有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的PVC地板布的检验报告予以证明。详见P127-132页	无偏离
	16. 舱内配设吸痰装置 3套：主舱≥2套、副舱≥1套。	16. 舱内配设吸痰装置3套：主舱2套、副舱1套。	无偏离
	●17. 舱内配设急救供氧装置≥3套：主舱≥2套、副舱≥1套。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同类型氧舱检验报告予以证明或提供上述检验报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的检验报告查询记录截图。	●17. 舱内配设急救供氧装置3套：主舱2套、副舱1套。 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同类型氧舱检验报告予以证明，并提供上述检验报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的检验报告查询记录截图。详见P133页-139页	无偏离

	<p>●18. 舱内配呼吸机气源接口装置≥3套：主舱≥2套、副舱≥1套。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同类型氧舱检验报告予以证明或提供上述检验报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的检验报告查询记录截图。</p>	<p>●18. 舱内配呼吸机气源接口装置3套：主舱2套、副舱1套。 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同类型氧舱检验报告予以证明，并提供上述检验报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的检验报告查询记录截图。详见P133页-139页</p>	无偏离
	<p>19. 配设生物电无损导联装置接口≥3套：主舱≥2套、副舱≥1套。</p>	<p>配设生物电无损导联装置接口3套：主舱2套、副舱1套。</p>	无偏离
	<p>●20. 舱内配全方位拾音对讲装置≥3套：主舱≥2套、副舱≥1套。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同类型氧舱检验报告予以证明或提供上述检验报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的检验报告查询记录截图。</p>	<p>●20. 舱内配全方位拾音对讲装置3套：主舱2套、副舱1套。 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同类型氧舱检验报告予以证明，并提供上述检验报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的检验报告查询记录截图。详见P133页-139页</p>	无偏离
	<p>21. 舱内配无触点感应式应急呼叫报警装置≥20套：每人位≥1套。</p>	<p>21. 舱内配无触点感应式应急呼叫报警装置20套：每人位1套。</p>	无偏离
	<p>22. 每舱室均设置自动泄压安全阀≥2套，并配手动紧急卸压装置。</p>	<p>22. 每舱室均设置自动泄压安全阀2套，并配手动紧急卸压装置。</p>	无偏离
	<p>23. 其他配置：</p>	<p>23. 其他配置：</p>	无偏离

	23.1每舱室均配设药品柜≥1套。	23.1每舱室均配设药品柜1套。	无偏离
	23.2每舱室均配设输液吊架≥2套。	23.2每舱室均配设输液吊架2套。	无偏离
	(二) 操作控制台	(二)操作控制台	无偏离
	设备操作控制方式：采用机械手动+电动遥控+计算机自动化操作三种形式；采用集中控制台。	设备操作控制方式：采用机械手动+电动遥控+计算机自动化操作三种形式；采用集中控制台。	无偏离
	1. 计算机控制系统1套。	1. 计算机控制系统1套。	无偏离
	2. 加减压（手动）操作阀门4套。	2. 加减压(手动)操作阀门4套。	无偏离
	3. 供排氧操作阀门4套。	3. 供排氧操作阀门4套。	无偏离
	4. 压力显示系统9套。	4. 压力显示系统9套。	无偏离
	5. 智能声光报警式测氧仪2套。	5. 智能声光报警式测氧仪2套。	无偏离
	6. 氧舱专用双工对讲机1套。	6. 氧舱专用双工对讲机1套。	无偏离
	7. 数显温控仪2套。	7. 数显温控仪2套。	无偏离
	8. 音乐播放器1台。	8. 音乐播放器1台。	无偏离
	9. 应急电源2台。	9. 应急电源2台。	无偏离
	10. 分布式吸氧动态显示系统20位	10. 分布式吸氧动态显示系统20位	无偏离
	11. 急救供氧装置3套（流量计、急救截止阀）。	11. 急救供氧装置3套(流量计、急救截止阀)。	无偏离
	12. 采样流量计2套。	12. 采样流量计2套。	无偏离
	13. 电动遥控操作器6套。	13. 电动遥控操作器6套。	无偏离
	14. 吸氧计时器2套。	14. 吸氧计时器2套。	无偏离
	(三) 压力调节系统	(三)压力调节系统	无偏离
	1. 空压机：静音型螺杆空压机，≥2台，排气量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1. 空压机：静音型螺杆空压机，2台，排气量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无偏离
	2. 空气冷却系统：冷冻式干燥机≥2台。	2. 空气冷却系统：冷冻式干燥机2台。	无偏离

	3. 空气净化系统：采用优质气水分离器、空气过滤器进行多级过滤，保证进舱气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3. 空气净化系统：采用优质气水分离器、空气过滤器进行多级过滤，保证进舱气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无偏离
	4. 储气罐：工作压力达1.4MPa，总容积≥20m ³ 。储罐数量及结构形式按基建实际情况设计。	4. 储气罐：工作压力达1.4MPa，总容积≥20m ³ 。储罐数量及结构形式按基建实际情况设计。	无偏离
	5. 配设加压消音装置≥2套，主舱、副舱各≥1套。采用高压氧舱用消音装置。	5. 配设加压消音装置2套，主舱、副舱各1套。采用高压氧舱用消音装置。	无偏离
	6.配设进舱空气检测装置接口≥1套。	6配设进舱空气检测装置接口1套。	无偏离
	●7.采用氧舱超压预警系统相关技术。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7. 采用氧舱超压预警系统相关技术。采用专利技术（专利号：ZL202023179871.4）“氧舱超压预警系统”，超压时报警，保证使用安全。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专利证书)予以证明。详见P140页	无偏离
	8.系统管路及阀件等符合GB/T 12130-2020《氧舱》和TSG 24《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标准要求。	8. 系统管路及阀件等符合GB/T12130-2020《氧舱》和TSG24《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标准要求。	无偏离
	(四) 呼吸气系统	(四)呼吸气系统	无偏离
	1. 呼吸气体供应装置：采用低阻力供氧方式，配低阻力呼吸调节器、传感、供氧缓冲包。	1.呼吸气体供应装置：采用低阻力供氧方式，配低阻力呼吸调节器、传感、供氧缓冲包。	无偏离
	2.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	2.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	无偏离
	3. 舱内吸氧装具采用多功能医疗模块≥20套。每套医疗模块具备常规吸氧（呼吸调节	3. 舱内吸氧装具采用多功能医疗模块20套。每套医疗模块具备常规吸氧(呼吸调节器自动供氧)、无阻力一级吸氧、雾化	无偏离

	器自动供氧)、无阻力一级吸氧、雾化吸氧、负压吸引、应急呼叫等功能。	吸氧、负压吸引、应急呼叫等功能。	
	4. 采用微阻力呼吸调节器≥20套。	4. 采用微阻力呼吸调节器20套。	无偏离
	5. 系统管路及阀件等符合新标准要求。	5. 系统管路及阀件等符合新标准要求,即系统管路及阀件等符合GB/T12130-2020《氧舱》和TSG24《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标准要求。	无偏离
	(五) 舱内环境调节系统	(五) 舱内环境调节系统	无偏离
	1. 空调: 采用吸顶式分体冷暖空调。主舱≥2P 2台, 副舱≥2P 1台。	1. 空调: 采用吸顶式分体冷暖空调。主舱2P 2台, 副舱 2P 1台。	无偏离
	2. 送风方式, 采用永磁耦合感应传动。	2. 送风方式, 采用永磁耦合感应传动。	无偏离
	(六) 电气控制系统	(六) 电气控制系统	无偏离
	设立独立式配电系统, 采用漏电保护器和隔离变压器双重安全保护, 双电源自动切换。	设立独立式配电系统, 采用漏电保护器和隔离变压器双重安全保护, 双电源自动切换。	无偏离
	(七) 监控系统	(七) 监控系统	无偏离
	1. 采用高清摄像机: ≥8台, 其中主舱≥6台, 副舱≥2台; ≥50英寸液晶显示器1台。	1. 采用高清摄像机: 8台, 其中主舱6台, 副舱2台; 55英寸液晶显示器1台。	无偏离
	2. 硬盘录像机 1台(容积8TB)。	2. 硬盘录像机1台(容积8TB)。	无偏离
	(八) 消防系统	(八) 消防系统	无偏离
	1. 按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 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 要求喷水强度不小于50L/(m ² .min), 喷水动作响应时间不大于3s, 并在操作控制台及舱内醒目位置设置快开式气动控	1. 按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 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 要求喷水强度不小于50L/(m ² .min), 喷水动作响应时间不大于3s, 并在操作控制台及舱内醒目位置设置快开式气动控制阀, 以确保紧急状态下使用。	无偏离

	制阀，以确保紧急状态下使用。		
	2. 采用细水雾灭火系统。有效灭火降温。	2. 采用细水雾灭火系统。有效灭火降温。	无偏离
	<p>●3. 防腐高压消防水罐≥1台。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同类型氧舱检验报告予以证明或提供上述检验报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的检验报告查询记录截图。</p>	<p>●3. 防腐高压消防水罐1台。 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同类型氧舱检验报告予以证明，并提供上述检验报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的检验报告查询记录截图。详见P133页-139页</p>	无偏离
	(九) 计算机控制系统	(九) 计算机控制系统	无偏离
	<p>●1. 软件主要功能：加减压系统自动控制、排氧系统自动控制、医疗方案的优选功能、语音自动播报、数据跟踪处理、自动显示和记录、氧浓度自动监控、安全锁定功能、舱内压力自动保护功能、智能记录、软件系统一键还原、断电自保、自动稳压功能、数据记录、存档和打印功能、安全检测、故障报警自检功能。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志的高压氧舱计算机控制系统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须体现前述功能。</p>	<p>●1. 软件主要功能：加减压系统自动控制、排氧系统自动控制、医疗方案的优选功能、语音自动播报、数据跟踪处理、自动显示和记录、氧浓度自动监控、安全锁定功能、舱内压力自动保护功能、智能记录、软件系统一键还原、断电自保、自动稳压功能、数据记录、存档和打印功能、安全检测、故障报警自检功能。 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志的高压氧舱计算机控制系统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体现前述功能。详见P141-145页</p>	无偏离
	<p>●2. 具有自主的软件著作权，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p>	<p>●2. 具有自主的软件著作权。 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自主的软件</p>	无偏离

	自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著作权证书扫描件。详见P146页	
	(十) 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	(十)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	无偏离
	1. 安全阀：主舱、副舱配置安全阀各≥2只。储气罐、消防水罐配置安全阀各1只。	1. 安全阀：主舱、副舱配置安全阀各2只。储气罐、消防水罐配置安全阀各1只。	无偏离
	2. 递物筒配装压力锁定、低压自动开启装置各1套。递物筒配装压力显示仪表各1套。	2. 递物筒配装压力锁定、低压自动开启装置各1套。递物筒配装压力显示仪表各1套。	无偏离
	3. 压缩机配装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	3. 压缩机配装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	无偏离
	4. 各舱室内、外应急卸压装置各1套。	4. 各舱室内、外应急卸压装置各1套。	无偏离
<p>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u>无</u>项 产品：<u>无</u>，合计<u>无</u>项；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u>无</u>项产品：<u>无</u>，合计<u>无</u>项。（注：如有，请逐项列出，如无填写“无”或者 留空。）</p>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条款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江西琅躁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类别
1	医用空气 加压氧舱 设备	1套	一、执行标准: 1. TSG 24《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 TSG 21《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3. GB/T 12130-2020《氧舱》;	三类 医疗 器械

		<p>4. JB 4732《钢制压力容器—分析设计标准》；</p> <p>5. 符合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p> <p>6. GB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p> <p>7. NB/T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p> <p>8. 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p> <p>9. GB/T7134-2008《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p> <p>10. GB/T 12243-2021《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p> <p>二、技术规格参数</p> <p>(一) 舱体部分</p> <p>1. 结构形式：双舱四门舱体。平底、平封头圆形高压氧舱。</p> <p>●2. 氧舱规格要求：舱体直径为$\geq 3200\text{mm}$，长度为$\geq 10500\text{mm}$。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单位审批盖章通过的投标产品图纸，图纸中应明确体现舱体长度。</p> <p>3. 最高工作压力达 0.2MPa。</p> <p>4. 治疗人数：20 人，其中主舱 16 人，副舱 4 人。人均舱容$\geq 3\text{m}^3$。</p> <p>5. 舱体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p> <p>6. 舱门形式：一次冲压成型高强度薄壳门。锁紧方式：低压自动锁紧。</p> <p>7. 舱门透光尺寸及数量：$\geq (\text{高} \times \text{宽}) 1900 \times 1000 \text{mm}$。数量$\geq 4$ 套。采用平移门技术。</p> <p>8. 照明方式及数量：冷光源外照明，采用球面照明窗，数量≥ 16 个。采用氧舱凸型照明装置。</p> <p>9. 观察窗尺寸及数量：透光直径$\geq 300\text{mm}$，数量≥ 8 只。</p> <p>10. 摄像窗数量（利用观察窗）：≥ 8 个，主舱 ≥ 6 个、副舱≥ 2 个。</p> <p>11. 递物筒数量：≥ 2 套，透光直径$\geq 300\text{mm}$，主舱、副舱各 1 套。采用氧舱安全型递物筒。</p> <p>12. 舱内座椅及数量：高压氧舱专用活动座椅（外罩：阻燃等级$\geq \text{B1}$ 级），≥ 20 个。</p> <p>13. 吸氧装具布局方式及数量：采用壁挂式吸氧装置。主舱≥ 16 个，副舱≥ 4 个。</p>	
--	--	---	--

		<p>14. 舱内装饰的设计采用手术室理念，两侧内壁无夹层，减少细菌残留。金属材料选用$\geq 1.5\text{mm}$镀锌冷轧钢板，表层静电喷塑，高强度，抗磨，抗撞，阻燃等级为 A 级。</p> <p>●15. 舱内地板采用高档塑胶地板铺面，要求达到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中铺地材料 BI(B)等级要求，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氧舱制造商具有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志的 PVC 地板布的检验报告予以证明。</p> <p>16. 舱内配设吸痰装置 3 套：主舱≥ 2套、副舱≥ 1套。</p> <p>●17. 舱内配设急救供氧装置≥ 3套：主舱≥ 2套、副舱≥ 1套。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同类型氧舱检验报告予以证明或提供上述检验报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的检验报告查询记录截图。</p> <p>●18. 舱内配呼吸机气源接口装置≥ 3套：主舱≥ 2套、副舱≥ 1套。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同类型氧舱检验报告予以证明或提供上述检验报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的检验报告查询记录截图。</p> <p>19. 配设生物电无损导联装置接口≥ 3套：主舱≥ 2套、副舱≥ 1套。</p> <p>●20. 舱内配全方位拾音对讲装置≥ 3套：主舱≥ 2套、副舱≥ 1套。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同类型氧舱检验报告予以证明或提供上述检验报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的检验报告查询记录截图。</p> <p>21. 舱内配无触点感应式应急呼叫报警装置≥ 20套：每人位≥ 1套。</p> <p>22. 每舱室均设置自动泄压安全阀≥ 2套，并配手动紧急卸压装置。</p> <p>23. 其他配置：</p> <p>23.1 每舱室均配设药品柜≥ 1套。</p> <p>23.2 每舱室均配设输液吊架≥ 2套。</p> <p>(二) 操作控制台</p>	
--	--	--	--

		<p>设备操作控制方式：采用机械手动+电动遥控+计算机自动化操作三种形式；采用集中控制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计算机控制系统 1 套。 2. 加减压（手动）操作阀门 4 套。 3. 供排氧操作阀门 4 套。 4. 压力显示系统 9 套。 5. 智能声光报警式测氧仪 2 套。 6. 氧舱专用双工对讲机 1 套。 7. 数显温控仪 2 套。 8. 音乐播放器 1 台。 9. 应急电源 2 台。 10. 分布式吸氧动态显示系统 20 位。 11. 急救供氧装置 3 套（流量计、急救截止阀）。 12. 采样流量计 2 套。 13. 电动遥控操作器 6 套。 14. 吸氧计时器 2 套。 <p>（三）压力调节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压机：静音型螺杆空压机，≥2 台，排气量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2. 空气冷却系统：冷冻式干燥机≥2 台。 3. 空气净化系统：采用优质气水分离器、空气过滤器进行多级过滤，保证进舱气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4. 储气罐：工作压力达 1.4MPa，总容积≥20m³。储罐数量及结构形式按基建实际情况设计。 5. 配设加压消音装置≥2 套,主舱、副舱各≥1 套。采用高压氧舱用消音装置。 6. 配设进舱空气检测装置接口≥1 套。 ●7. 采用氧舱超压预警系统相关技术。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	--	---	--

		<p>8.系统管路及阀件等符合 GB/T 12130-2020《氧舱》和 TSG 24《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标准要求。</p> <p>(四) 呼吸气系统</p> <p>1. 呼吸气体供应装置：采用低阻力供氧方式，配低阻力呼吸调节器、传感、供氧缓冲包。</p> <p>2.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p> <p>3. 舱内吸氧装具采用多功能医疗模块≥20套。每套医疗模块具备常规吸氧（呼吸调节器自动供氧）、无阻力一级吸氧、雾化吸氧、负压吸引、应急呼叫等功能。</p> <p>4. 采用微阻力呼吸调节器≥20套。</p> <p>5. 系统管路及阀件等符合新标准要求。</p> <p>(五) 舱内环境调节系统</p> <p>1. 空调：采用吸顶式分体冷暖空调。主舱≥2P 2台，副舱≥2P 1台。</p> <p>2. 送风方式，采用永磁耦合感应传动。</p> <p>(六) 电气控制系统</p> <p>设立独立式配电系统，采用漏电保护器和隔离变压器双重安全保护，双电源自动切换。</p> <p>(七) 监控系统</p> <p>1. 采用高清摄像机：≥8台，其中主舱≥6台，副舱≥2台；≥50英寸液晶显示器1台。</p> <p>2. 硬盘录像机1台（容积8TB）。</p> <p>(八) 消防系统</p> <p>1. 按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要求喷水强度不小于 50L/（m².min），喷水动作响应时间不大于 3s，并在操作控制台及舱内醒目位置设置快开式气动控制阀，以确保紧急状态下使用。</p> <p>2. 采用细水雾灭火系统。有效灭火降温。</p> <p>●3. 防腐高压消防水罐≥1台。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同类型氧舱检验报告予以证明或提供上述检验</p>	
--	--	---	--

		<p>报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的检验报告查询记录截图。</p> <p>（九）计算机控制系统</p> <p>●1.软件主要功能：加减压系统自动控制、排氧系统自动控制、医疗方案的优选功能、语音自动播报、数据跟踪处理、自动显示和记录、氧浓度自动监控、安全锁定功能、舱内压力自动保护功能、智能记录、软件系统一键还原、断电自保、自动稳压功能、数据记录、存档和打印功能、安全检测、故障报警自检功能。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志的高压氧舱计算机控制系统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须体现前述功能。</p> <p>●2.具有自主的软件著作权，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自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p> <p>（十）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p> <p>1. 安全阀：主舱、副舱配置安全阀各≥2 只。储气罐、消防水罐配置安全阀各 1 只。</p> <p>2. 递物筒配装压力锁定、低压自动开启装置各 1 套。递物筒配装压力显示仪表各 1 套。</p> <p>3. 压缩机配装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p> <p>4. 各舱室内、外应急卸压装置各 1 套。</p>	
二、商务条款			
<p>基本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p>2.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p> <p>3. 中标供应商在交货时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等资料交给采购人，同时提供全套光盘资料（包括：用户手册和安装程序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报价要求</p>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售后服务要求	<p>1. 保修期要求：提供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原厂保修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如遇停产等情形，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当前设备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对因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如国内有相关免费电话维修号码提供相关号码。</p> <p>3. 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4.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供应商的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操作人员 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设备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医用空气加压氧舱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p>
质保期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清单。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备 9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交货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投标文件）和签订的 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2.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 随货物交采购人。</p> <p>3.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 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中标供应商在运输安装设备过程中不得损坏采购人设施（如</p>

	<p>地面、墙面、电梯、绿化带等），如有损坏，合理补偿。</p> <p>4. 设备到达现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境内）、保修卡（境内）、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交付，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p> <p>5.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因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对需求理解有差异的可能性，要求所有设备功能及软件功能需求的响应以采购人意见为准。</p>
<p>付款方式</p>	<p>按照合同金额以 4：3：3 的比例分三年付清全部款项。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给中标供应商，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合格正常使用之日起半年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中标供应商，2027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采购人在每次付款前，由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完毕。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p>
<p>验收标准</p>	<p>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p> <p>2.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实施完毕，并且稳定运行 1 周后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系统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抽样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各执一份。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如需第三方参与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3. 项目实施完毕，在稳定运行后进行验收时，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验收工作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p>

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技术性能验收标准：

(1) 以采购、响应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技术性能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2)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及配置清单等。

(3)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4) 验收小组依据采购、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④设备实际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应标论处。

7. 投标人成交后，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8.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9.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其他违约责任。

10.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



	11.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规定执行。
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医用空气加压氧舱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015-GXKL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无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设备	YC3200 3200/20	华信、潍坊华信 氧业有限公司	1套	2697500.00	2697500.00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 2697500.00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备9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规格和型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江西琅躁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4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单位名称) 的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设备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磅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潍坊华信氧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10755.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94.7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江西琅躁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十一年度数据,无十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七、售后服务方案

(一) 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体系

我公司注重技术的创新，注重安全性能的提高，更遵循高标准的售后服务体系。我公司将为用户提供如下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提供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原厂保修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我公司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我公司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如遇停产等情形，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当前设备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对因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我公司保修范围，但我公司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 (2) 根据用户的基建条件设计图纸，直到用户满意为止。并预先考虑、周密详尽地制定设备包装、运输、吊卸及仓储计划。
- (3) 及时通知用户进行培训、考试、取得上岗证。
- (4) 签订合同后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进行设计制造，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交货。
- (5) 提醒用户严格按照基建图纸施工，技术人员经常到达现场检查施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同时向公司汇报用户基建进度，保证按时按需发货。
- (6) 设备发货前确认用户基建是否满足就位条件。具备条件后按时发货。并严格按照设备包装、运输、吊卸及仓储计划，保证安全、尽量不影响用户医疗秩序的前提下，现场协调，完成大型设备的吊卸就位。
- (7) 设备安装前确认用户基建是否满足安装条件，具备条件后按时到达安装现场。
- (8) 安装前按照相关规定在用户所在地办理开工告知手续。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企业标准、规程、制度、手册、安装进度进行安装调试，精益求精，确保工程质量合格率100%、技术资料齐全准确率100%、性能指标和安全指标一次检验合格率100%，让用户满意。

- (9) 设备安装完毕后进行调试运行自检,合格后配合用户接受当地相关部门的监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进行设备的交付,产品交付时公司向用户提供相关资料、合格证、监检验收报告、使用说明书等。
- (10) 提供氧舱专用特殊工具及备品备件一批。(附氧舱专用特殊工具表)
- (11)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100%,如设备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或者更换配件,将利用休息时间处理。(设备待修时间为零)。
- (12) 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12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

2、现场技术培训服务:

- 1. 操作培训:设备交付使用后,我公司将对用户进行人员操作培训,及时解决使用过程中的各种“磨合”问题。
- 2. 为用户现场培训1-2名技工,使其能够独立承担该设备的日常使用操作和维护保养。

3、售后服务体系的保障:

- 1. 售后服务工作由公司总工程师直接领导,售后服务人员在现场维修情况,须填写《售后服务卡》,并经用户签字认可后方可返回。
- 2. 经用户签字认可的《售后服务卡》需交回公司,公司设专职售后服务技术人员1名,进行售后服务工作的信息汇总,并由总工程师每月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议,集中研究解决产品运行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及服务质量问题,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确定解决方案,并在最短的时间内克服存在的问题,提高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

4、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文俊颖 手机:18863655039 电话:0536-5070708 传真:0536-5070702

5、保修期内的服务:

- 1. 设备交付1周内,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跟踪服务,保障设备安全运行。
- 2. 用户正式开舱后,我公司将在第一个月进行电话回访,及时了解设备运行情况,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现场解决各种问题。

3. 在以后的使用过程中每月电话回访一次，询问设备运行使用情况。回访内容包括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征询用户意见，及时排除故障，协助用户进行设备维护及保养。设备维护保养，每季度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我司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4. 保修期结束前到现场做一次设备运行状况安全检查，解决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其他问题，保障设备在保修期满时无故障。

6、保修期外的服务：

1. 每季度进行1次电话回访。包括提示用户对于到期设备及时更新，如：测氧仪探头更换、空压机保养维护等。
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进行巡检回访，定期不定期到现场做一次设备运行状况安全检查，解决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其他问题。
3. 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配件，并能保证用户能够及时买到所需的配件和易损件，零配件供应保证20年以上。
4. 设备保修期结束后，本公司终身负责产品维修及定期回访，维修过程只收零配件成本费用。
5. 凡与我公司签约的客户，均享受我公司的最新行业动态推广计划，包括：及时向用户提供国内外学术会议信息，行业最新治疗方案及国内外先进的配套元件信息。

(二) 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的解决方案

我公司接到用户保修通知后，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 远程网络服务支持：

能够排除的简单的软硬件故障，通过远程网络维修方式进行设备维修，实施步骤如下：

(1)售后服务部在接到用户服务信息后，立即响应，通过电话、微信语音或视频等方式了解故障情况，并做好详细记录；售后服务部能当即解决的，立即告

知用户解决方案，指导操作直至故障排除，并填写《远程售后服务工作处理单》存入售后服务档案。

(2)售后服务部不能立即解决的，售后服务部与生产安装小组、技术部针对故障情况分析原因，在30分钟内确定故障原因后，将故障解决方法通过微信语音或视频、腾讯会议等方式告知用户，指导操作直至故障排除；并填写《远程售后服务工作处理单》存入售后服务档案。

(3)需要更换零配件的，我公司保证用顺丰特快方式发送，保证配件的到达时效。

(二) 现场服务：

一般性故障可以通过电话、微信语音或视频远程故障诊断等方式解决，若上述方式未能解决，我方派遣售后服务人员赶赴现场排除故障。现场维护实施步骤如下：

(1)售后服务部在接到设备故障和服务要求后，立即响应，与用户用电话、微信具体联系，需要到达现场维修的1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设备故障维修，我司承诺普通故障24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使设备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如需更换零配件的72小时内更换完毕。

(2)售后服务部填写用户服务处理单，用户服务处理单主要包括用户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规格型号、产品编号、故障反馈日期、具体故障、委派服务人员名称、现场故障解决方案及现场维修的其他项目、用户对维修效果及维修人员服务态度、业务能力的满意度评价、用户负责人签字、用户服务负责人签署盖章等。用户对维修效果及维修人员服务态度、业务能力的满意度评价作为对售后人员是否完善的履行职责，工作态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3)售后服务人员出发前，服务部应将公司售后服务方案再次通知用户，同时告知售后服务人员处理产品故障的注意事项，了解配件及工具的带齐情况.并将《售后服务处理单》交售后服务人员。

(4)服务人员接到派遣单后，做好预备工作，针对产品调阅相关技术资料等，了解配件及工具的带齐情况，准时与用户取得联系进行有效沟通，进一步了解产品现阶段状况。

(5) 售后服务人员到达服务现场后必须维护公司形象, 工作服装应穿戴整齐, 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向用户详细了解产品的现场使用情况并简要介绍确定的处理方案。

(6) 售后服务人员在处理完成用户所提出的质量问题维修后, 应向用户询问该产品是否有其他故障需要排除, 并对整个设备进行全面检测、检查, 及时排除其它故障, 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并收拾整洁维修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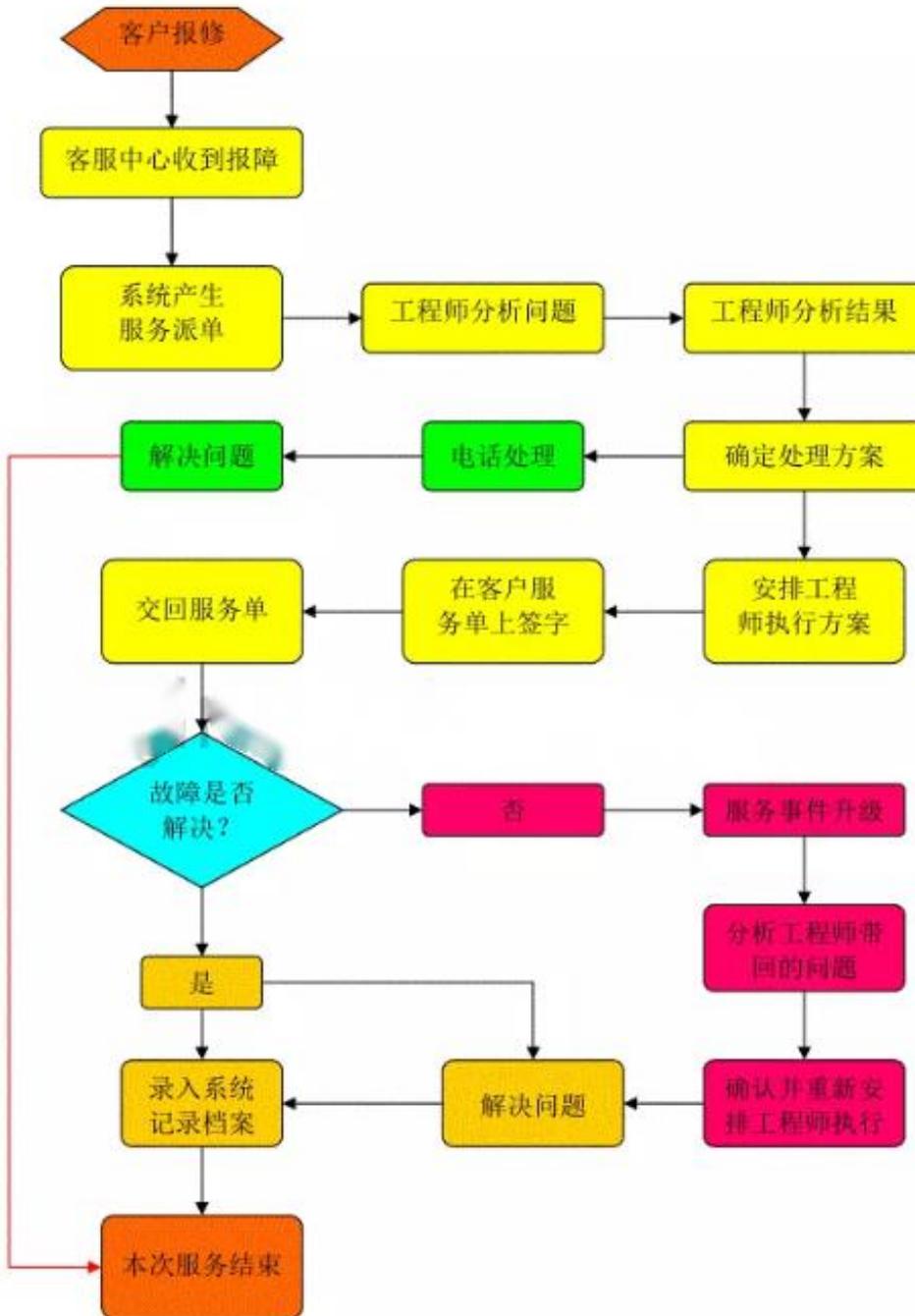
(7) 售后服务人员应主动将自己的联系方式、电话号码留给直接使用人员, 并将用户的联系方式、电话号码等留下, 以便及时互相联系, 了解用户一线的使用情况。

(8) 售后服务人员在维修完毕后, 按照规定请用户填写《售后服务处理单》的用户意见, 并经用户签字或盖章确认, 同时及时电话反馈服务部. 经服务部确认、同意后方可返回。

(9) 《售后服务处理单》交售后服务部统一整理存档, 售后服务部针对此问题进行分析总结, 避免类似故障的再次发生。

(10) 维修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 对用户进行回访, 了解故障解决后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有无其他问题。并做好记录存档。

售后服务流程图



(三) 定期维护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医用空气加压氧舱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015-GXKL）中，对定期维护承诺如下：

设备保修期内，我公司负责对医用空气加压氧舱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季度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江西琅躁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6 月 4 日